

衡水市医疗保障局
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A包

合同

甲方：衡水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北京中科同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衡水市医疗保障局 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A 包

采购人（甲方）：衡水市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科同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衡水市医疗保障局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A 包的开标结果，由北京中科同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衡水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中科同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该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衡水市医疗保障局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A 包。

设备名称、数量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电子签章系统	点聚电子签章系统 V4.0	套	2	180000	360000
2	服务器	H3C R4900G3	台	2	48000	96000
总计						456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含税）为 ¥4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2.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5%，即¥228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即¥410400（大写：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45600（大写：肆万伍仟陆佰元整），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将履约保证金支付归还乙方。

如遇财政部门资金额度不足等原因，可适当延迟拨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供货期及工程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与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有多个标准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第五条 安装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合格。

2、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主要核心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退还合同价款。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完全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结束后及时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可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不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则视为乙方完成工程合格。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原厂免费质保（人为损坏和其他非

自然缘故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予免费质保，但可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另行协商。

3、乙方的维护响应时间为365天24小时无缝时间服务，提供24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电话。

4、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4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和安装验收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0.0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时间履行保修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甲方的使用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因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乙方没有按时完工或影响施工进度的，甲乙双方可单独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的投标文件；

(2)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衡水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18-2987495

纳税人识别号：11131100MB1932248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
滏阳支行

账号：50405001040020744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北京中科同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581151562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4CM5U3X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
江骏景支行

账号：11061801040016153

日期：2023年12月11日